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	原因發生日期		申請會同地點（請申請人填寫）	

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
☐ 鑑界 ☐ 再鑑界(　　) 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　　權) ☐ 其他(　　)

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（調整地形）	標示變更登記（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）
☐ 坍沒	消滅登記（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）
☐ 浮覆	所有權回復登記（☐ 回復）
☐ 其他（　　）	登記（☐　　）

土地坐落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

複丈略圖

附繳證件			
	1.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　　代理(　　複代理)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		傳真電話	
備註	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權利範圍	簽章
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結果通知	

本處經情（以各申人勿填寫）案理過形（下欄請請填寫）	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

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請人附表

權利人 或 義務人	姓　名	出　生 年月日	住　　址	權利 範圍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簽 章

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土地資料附表

土　地　坐　落			
鄉 鎮 市 區	段 小 段	地　號	面積(平方公尺)